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七屆第五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30 分
- 二、地點：鵝肉城海鮮餐廳(台北市遼寧街 77 號 2 樓)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四、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五、列席人員：王凌華、郭晴欣、吳采倪、宋定聰、李淑慧
- 六、主席：劉 主席啟帆 紀錄：郭晴欣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指導單位致詞：(略)
- 九、會務報告：(略)
- 十、議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112 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業編製業務報告、決算書（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如附件)，經監事會決議，擬具審核意見書及財務報告檢查表(如附件)。

說明二：有關上開財務報表、監事會審核意見書及財務報告檢查表，提請理事會討論，俟通過後，將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會員名冊，提請討論。

說明：個人會員 464 名、選手會員 25 名及團體會員 40 名(各縣市網委會兩名代表以一個單位計算)，共計 529 名；停權 23 名(個人會員 17 名、選手會員 1 名、團體會員代表 5 名)、出會 256 名(個人會員 220 名、選手會員 13 名、團體會員代表 23 名)，其餘共計 250 名，會員名冊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預計 113 年 4 月 20 日(週六)下午二時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舉行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選手出場獎勵分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辦法經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二：教育部體育署於中法台維斯盃後召開選手座談會，建議修正本分配辦法之選手出場費分配比例以提高未來選手之參賽意願。

說明三：有關本辦法中「國際網球總會台維斯盃補助款」為本會重要自籌經費來源。

說明四：入選台維斯盃之選手，可獲得之補助如一覽表。

說明五：我國網球實力已與網球強權國家並駕齊驅，建議行文體育署增加台維斯盃及金恩盃代表隊主/客場對職員組團員額補助，以利本會自籌預算調整，如蒙體育署通過，則建議修正選手出場費分配比例如附件。

決議：同意調整分配比例如附件，以提高選手參賽意願。

案由五：修正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體育署於中法台維斯盃後召開選手座談會。

說明二：有關台維斯盃教練選拔辦法，會中選手提議由當選選手推薦符合資格之國家級教練及公開遴選之教練作為選訓委員會選拔總教練之依據。

說明三：建議責由選訓委員會擬定修正辦法後呈體育署核備並自 114 年起實施。

說明四：建議金恩盃同步修正。

決議：根據體育署政策規定，亞、奧運指定項目之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須經過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及體育署訓輔委員會通過後，依據法定時間提報國訓中心確認後公告實施。本會組隊之台維斯盃、金恩盃、世青及世少等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需先經過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並以年度作為修改公告考量，顧及年度教練帶隊意願和備賽專業性，今年度應以陳報通過之現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實施。相關修正事宜責請選訓委員會依據實況了解討論後修正，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於 114 年實施。

十一、 臨時動議：

1. 通過本會「器材設施盤點管理辦法及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2. 通過本會「會計出納交接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散會：下午 6 時。

十三、 會後原場地餐敘